

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永平北路 33 号）

主办券商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零一七年一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 |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3 |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3 |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6 |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9 |
| 备查文件 | 20 |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常用术语解释 | | |
|------------------|---|--------------------------------|
| 德立装备、公司、挂牌公司 | 指 | 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指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华盛达 | 指 | 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 | 指 | 《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管理层 | 指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数量

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完成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00 万股，募集资金 650.00 万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其中 1.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4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4.1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2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04.7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5.00 倍、市盈率为 9.62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及股份认购的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册股东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的《认购协议》，公司也未收到股东缴纳的认购款项、公司原有在册股东向公司提交发起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共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股股份。发行对象为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秀梅共计 2 名投资者，均为新增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 | 认购价格 (元) | 认购股数 (万股) | 认购金额 (万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 | 100 | 500.00 | 现金 |
| 2 | 宋秀梅 | 5.00 | 30 | 150.00 | 现金 |
| | 合计 | - | 130 | 650.00 | - |

(五)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认缴出资额 | 3,05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7 月 15 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浙江华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袁世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1MA28C8E47F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 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以上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

2) 出资结构

华盛达科成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占出资总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浙江华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3.28% | 普通合伙人 |
| 2 | 德清县政府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 650.00 | 21.31% | 有限合伙人 |
| 3 | 浙江益杰实业有限公司 | 2,000.00 | 65.57% | 有限合伙人 |
| 4 | 楼秋红 | 100.00 | 3.28% | 有限合伙人 |
| 5 | 章晓 | 100.00 | 3.28% | 有限合伙人 |
| 6 | 沈国强 | 100.00 | 3.28%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合计 | 3,050.00 | 100.00% | - |
|----|----------|---------|---|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华盛达科成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已于2016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K8421。

2、宋秀梅

1) 基本情况

| | | | |
|-----|------------------|--------------|--------------------|
| 姓 名 | 宋秀梅 | 性 别 | 女 |
| 曾用名 | 无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 无 |
| 国 籍 | 中国 | 身份证号 | 37022419611006**** |
| 住 所 | 山东省胶州市胶州西路 377 号 | | |

2) 任职情况

| 序号 | 起止时间 | 任职单位 | 职务 |
|----|----------------|---------------------|-------|
| 1 | 1980年—1993年 |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机械化施工处 | 财务科科员 |
| 2 | 1993年—2002年 |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物资公司 | 财务科科长 |
| 3 | 2002年—2016年11月 |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检测分公司 | 财务科科长 |
| 4 | 2016年12月至今 | 退休 | -- |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秀梅与公司及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德立装备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股票发行后，张德培、周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张德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0%，周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0%，二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73.50% 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张德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8%，周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7%，二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65.05%，仍能够对公司实现有效控制，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九)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确定的收入增长合理性的分析

公司 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 985.39 万元，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4,164.38 万元，同比增长 322.61%。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3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2.82%，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由于涂装装备的项目储备时间较长且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公司 2015 年年底完成了之前所有的储备项目，因此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更多的在为 2016 年下半年及以后储备项目。同时公司对外销售的涂装设备需要现场安装的特性，有一定的生产周期和交货周期，加之由于客户的不可预见的因素（例如客户安装场地不具备安装条件、客户其他生产线未按时完工导致安装调试工作延后等因素）使得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1、2016 年下半年订单完成情况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共完成涂装订单的交付与验收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内容 | 合同完工时间 | 合同金额 |
|----|--------------------------|-------------|-----------|
| 1 | 向浙江点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涂装生产线 1 条 | 2016 年 10 月 | 152.60 万元 |
| 2 | 向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提供喷漆线 4 条 | 2016 年 10 月 | 540.00 万元 |
| 3 | 向宁波峻茂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粉末涂装线 1 条 | 2016 年 12 月 | 180.00 万元 |
| 4 | 向中国联合工程公司提供自动喷漆涂装线 1 套 | 2016 年 12 月 | 261.00 万元 |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共完成订单交付的金额为 1,133.60 万元，低于公司计划的销售情况。主要原因在于由于公司资金短缺、无法垫付较多的原材料采购款等原因致使公司丢失大额订单同时由于涂装生产设备存在一定的设计、安装和调试

周期,而且由于下游客户的行业特性,下游客户在建厂初期即会完成涂装线订购,因此在公司设计及完成公司车间制造之后会由于客户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或者其他配套的生产线未完工导致无法完成联合试运行而无法完工的现象较为普遍。

2、2016 年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 2016 年 1~12 月账面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102.33 万元(未审数),与公司目前已完工订单数量基本吻合。

3、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统计,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公司的在手订单的数量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内容 | 合同预计完工时间 | 合同金额 |
|----|---|------------|-------------|
| 1 | 向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提供喷粉线 1 条 | 2017 年 1 月 | 128.50 万元 |
| 2 | 向绍兴奇尚商业设施系统有限公司提供喷粉线搬迁 1 套 | 2017 年 1 月 | 93.00 万元 |
| 3 | 向重庆开山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提供喷漆涂装线 1 条 | 2017 年 7 月 | 178.00 万元 |
| 4 | 向中国联合工程公司提供电泳生产线 1 套 | 2017 年 4 月 | 258.00 万元 |
| 5 | 向 Krinapal hardware LLP.(印度)提供电泳生产线 1 套 | 2017 年 5 月 | 305,888 元美金 |
| 6 | 向上海好联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搪瓷线 1 条 | 2017 年 5 月 | 300.00 万元 |
| 7 | 向敏华家具制造(惠州)有限公司提供喷粉线 2 条,浸漆线 1 条, | 2017 年 6 月 | 650.00 万元 |

公司目前有近 2,000 万元的在手订单,皆属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公司业务项目储备,该些项目的不断完工将扭转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的下滑。

4、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特点，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具体说明如下：自动化涂装系统设备销售以客户验收合格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本公司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对外销售涂装装备，属于需要安装验收的商品，公司在客户现场安装完成之后签订验收单据确定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5、未来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积极在涂装装备行业进行深耕，期待借助公司登录新三板市场的契机，大力拓展公司的业务机会和品牌知名度，能够成为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目前，公司主要目标在于接洽各类涂装生产线的订单业务，据公司不完全统计，公司目前正在接洽、参与招投标或潜在的客户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内容 | 项目估计金额 | 备注 | 项目获得概率 |
|----|----------|-----------|-----------------|--------|
| 1 | 向印尼某公司提供 | 500.00 万元 | 该项目已经洽谈完成，估计最近就 | 90% |

| | | | | |
|---|-----------------------------------|-------------|---|-----|
| | 自行车喷漆线 1 条, 合同签订中 | | 可以签订合同。 | |
| 2 | 参与广东惠州某公司喷漆线的招标工作 | 1,800.00 万元 | 2017 年 2 月 25 日招投标, 公司有较强的把握能够确定拿到该合同订单。 | 70% |
| 3 | 参与宁波某机电公司电泳生产线 1 套的招标工作 | 2,000.00 万元 | 招标时间预计在年后, 公司技术人员已与对方对技术方案进行沟通论证, 该合同具有较大可能性。 | 70% |
| 4 | 参与河南某车辆公司电泳线及喷漆线的招标工作 | 4,000.00 万元 | 2017 年 2 月 10 日招投标, 公司已与对方企业进行多次沟通协商, 方案已基本上获得对方认可, 年后招投标能够基本确定获得该项订单。 | 80% |
| 5 | 参与浙江某机械有限公司多条喷漆线的招标工作 | 5,000.00 万元 | 该项目属于公司本地项目, 由于公司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公司预计能够获得该项目 | 99% |
| 6 | 参与某家电企业杭州、长沙、合肥等多地项目喷粉线、电泳线等的招标工作 | 5,000.00 万元 | 公司与该家电企业已有多次合作经历, 公司甚至在 2015 年为其定制全国唯一的自动喷涂线且获得客户一致认可, 公司后期的项目技术指标与之类似, 该企业的订单公司基本能够确定获得。 | 95% |

注：该部分客户目前正处于积极接洽和前期研发设计阶段中，是否能够签订合同、形成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该数据不作为盈利预测。

上述客户信息和订单具有较大的可能性，上述大部分订单都会在 2017 年上半年度完成招投标工作，根据公司过去设计生产经验，公司对单一订单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周期在 3~5 个月之内（不考虑偶然因素），预期能够在未来 1~2 年内为公司带来约 10,000 万元的业务订单，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其他细分业务领域的机会，公司目前主要发力于新能源汽车的涂装装备领域，由于近年来国家政策层面的支持和民众对环境的诉求使得新能源汽车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公司目前已经与本地的新能源汽车企业建立业务联系，预期在其进行量产和大规模建造生产线时能够获得较多的业务机会。

6、招投标成功率

根据公司的经验总结，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因部分招投标业务还未确定结果，因而无法统计）公司从前期接洽、前期设计研发到最终能够签订合同的转化签约率分别为 66.67% 和 72.00%，如果公司能够获得类似的合同转化率，公司接洽的上述业务机会将在今年下半年及未来的 1~2 年形成较大的经营收入。

因此公司预期未来能够实现较大的营业收入增长,在较长时期内能够实现营业收入规模的递增。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张德培 | 5,150,000 | 51.50 | 5,150,000 |
| 2 | 周沫 | 2,200,000 | 22.00 | 2,200,000 |
| 3 | 高洁 | 1,250,000 | 12.50 | 1,250,000 |
| 4 | 张德英 | 1,100,000 | 11.00 | 1,100,000 |
| 5 | 苏临春 | 300,000 | 3.00 | 300,000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 | 10,000,000 |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张德培 | 5,150,000 | 45.58% | 5,150,000 |
| 2 | 周沫 | 2,200,000 | 19.47% | 2,200,000 |
| 3 | 高洁 | 1,250,000 | 11.06% | 1,250,000 |
| 4 | 张德英 | 1,100,000 | 9.73% | 1,100,000 |
| 5 | 苏临春 | 300,000 | 2.65% | 300,000 |
| 6 | 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8.85% | - |
| 7 | 宋秀梅 | 300,000 | 2.65% | - |
| 合计 | | 11,300,000 | 100.00% | 10,000,000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0 | - | 0 |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0 | - | 0 | - |
| | 3、核心员工 | 0 | - | 0 | - |
| | 4、其他 | 0 | - | 1,300,000 | 11.50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0 | - | 1,300,000 | 11.50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7,350,000 | 73.50 | 7,350,000 | 65.05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350,000 | 23.50 | 2,350,000 | 20.80 |
| | 3、核心员工 | 0 | - | 0 | - |
| | 4、其他 | 300,000 | 3.00 | 300,000 | 2.65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10,000,000 | 100.00 | 10,000,000 | 88.50 |
| 总股本 | | 10,000,000 | 100.00 | 11,300,000 | 100.00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5 名。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人数 2 名，合计股东人数为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增加 650.00 万元，股本增加 130 万股，资本公积增加 52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自动化涂装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和更新生产设备（包括剪板机、折弯机、激光切割机等）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由 73.50% 变更为 65.04%，张德培、周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情况 | 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数(股) |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 本次发行后所持股份数(股) |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1 | 张德培 | 董事长、总经理 | 5,150,000 | 51.50 | 5,150,000 | 45.58 |
| 2 | 周沫 | 董事 | 2,200,000 | 22.00 | 2,200,000 | 19.47 |
| 3 | 高洁 | 董事 | 1,250,000 | 12.50 | 1,250,000 | 11.06 |
| 4 | 张德英 | 董事 | 1,100,000 | 11.00 | 1,100,000 | 9.73 |
| 合计 | | | 9,700,000 | 97.00 | 9,700,000 | 85.84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项目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52 | 0.43 |
| 净资产收益率(%) | -52.51 | 69.30 | 29.0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6 | -0.08 | -0.07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增资后 |
| 总资产(元) | 17,649,282.77 | 19,523,236.33 | 26,023,236.33 |
| 股东权益合计(元) | 1,806,505.72 | 10,047,543.72 | 16,547,543.72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0.36 | 1.00 | 1.65 |
| 资产负债率(%) | 89.76 | 48.54 | 36.41 |
| 流动比率(倍) | 1.05 | 1.92 | 2.99 |
| 速动比率(倍) | 0.63 | 1.74 | 2.44 |

注：2014年、2015年财务指标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计算，增资后相关指标以经审计的2015年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为依据。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其所持新增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德立装备股东人数为 5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7 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立装备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德立装备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

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德立装备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德立装备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安排。

（九）关于本次股份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德立装备本次股份发行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所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股权代持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三）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公司现有 5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 2 名，其中一名为私募投资基金、一名为自然人，该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的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公司预期的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符合公司内外部环境，公司未来增长预期较为合理。**

（十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情形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需要对前次募集资金情形进行信息披露。

（十九）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0002”验资报告，确认收到款项；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截至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德立装备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德立装备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及《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华盛达科成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接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八）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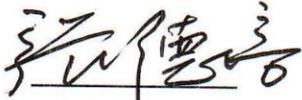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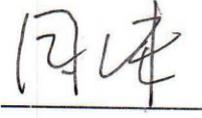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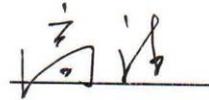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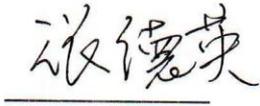
张德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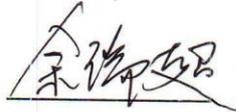
周沫



高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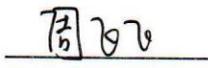


张德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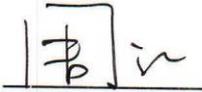


余瑞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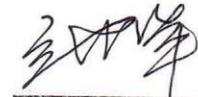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周飞飞



周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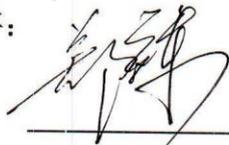


张国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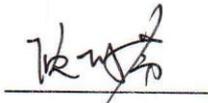
张德培



郑宝军



曾凯



沈丽芬



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2月6日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